



胜宝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七)

根据其所审议通过的《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细则》及《建设工程

.....

.....

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胜宝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

.....

2023年11月29日,胜宝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在惠州

.....

.....

.....

.....

.....

.....

.....

.....

.....

.....

.....

.....

.....

.....

.....

.....

.....



浙江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四期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政科技园(坐标: N22°49'4.40", E114°30'46.48"),

主要从事线路板的生产。四期项目(一期)工程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线路板 930 万 m²/a, 其中多层板 720 万 m²/a、HDI 板 210 万 m²/a。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工程:

(一期工程)。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 14693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60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四期扩建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 验收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在生产工艺稳定,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

一 项目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扩建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本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站处理，

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中水与预处理后的脱色废液、油漆废水、碱渣液

一并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冲厕。

4.2.2.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0m³/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冲厕。

4.2.2.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000m³/d，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2.2.3 脱色废液

脱色废液产生量为 1000m³/d，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2.2.4 油漆废水

油漆废水产生量为 1000m³/d，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2.2.5 碱渣液

碱渣液产生量为 1000m³/d，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2.2.6 中水回用

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中水回用于生产。

4.2.2.7 中水回用

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中水回用于生产。

4.2.2.8 中水回用

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中水回用于生产。

4.2.2.9 中水回用

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中水回用于生产。

4.2.2.10 中水回用

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中水回用于生产。

4.2.2.11 中水回用

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中水回用于生产。

4.2.2.12 中水回用

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中水回用于生产。

当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扩建项目部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
处理设施和排气筒进行排放。

(三) 噪声

扩建项目分别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
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全封闭系统；对厂房进行降噪处理，并安装隔
声门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半固化片、废铜箔、废铝板及木浆板、铜粉、
废锡渣等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
建设单位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镍废液、含锡废液、含氰废
液、蚀刻液、硫酸铜废液、废包装材料、废棉芯、废水处理站污泥、边
角料、废干膜及喷漆、废油墨及油墨渣、洗网废液、废线路板、废机
油桶、废RC膜、废镍带废卷、废锡石、废催化剂等由建设单位收集
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胜宏

有组织酸雾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氟化氢、氟化物、氨气）等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1日

(三)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9-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的要求。

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6、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7、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